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一致。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铂股份”）于近日收到股东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毅达”）和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毅达”）《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2月8日，上述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芜湖毅达通过集中竞价减持561,8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50,000股；黄山毅达通过集中竞价减持415,3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50,000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芜湖县湾沚镇湾石路津盛银行综合楼 9 楼 8090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股票简称	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47.7100	1.00		
合 计	147.71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芜湖毅达合计持有股份	634.0329	4.29	542.8529	3.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6100	1.35	542.8529	3.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4229	2.95	0	0
黄山毅达合计持有股份	370.4079	2.51	313.8779	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1260	0.54	313.8779	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2819	1.97	0	0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01 日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2,952,443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